**附件三、**

**第13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**

|  |
| --- |
| 立同意書人以教案名稱 及參賽編號  作品參加**第13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**，茲同意以下聲明事項：   * + 1. 經得獎之前三名及佳作作品，其原稿著作財產權歸法務部及教育部所有。     2. 立同意書人投件之本件參賽作品如有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、標誌、圖像、外觀設計、營業秘密或其他任何智慧財產權益者，立同意書人應自負其責，概與法務部及教育部無涉。立同意書人並應賠償法務部及教育部因此所生之損害及所失利益。     3. 立同意書人如有違反上述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辦及承辦單位得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、獎狀及推薦學校獎座。     4. 得獎之參賽作品係作為示範教材，推廣法治教育之用，若立同意書人之參賽作品獲選為前三名或佳作者，應於競賽得獎名單公佈後，於主辦及承辦單位指定時限內，繳交依決選評審意見修改之得獎作品(電子檔)。     5. 立同意書人違反上述第四項之規定，未依照決選評審意見修改得獎作品，或未於指定時限內完成修改者，主辦及承辦單位得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將該獎項調整為從缺，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、獎狀及推薦學校獎座。     6. 法務部及教育部受讓得獎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得使用、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展示、媒體廣告、商品化或其他任何合法之方式利用得獎參賽作品，均無庸通知及支付費用予立同意書人。   此致  **法務部 教育部**  立同意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、  **（請親自簽名及蓋章）**  第一作者（授權代表人）身分證字號：  第一作者（授權代表人）戶籍地址：  第二作者身分證字號：  第二作者戶籍地址：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註：1.若為團體報名請共同簽名，並擇一授權代表。【相關權益請參閱參賽注意事項第（3）至（4）點說明】

2.本同意書請於獲通知入圍決選後，再依通知期限於決選評審委員會召開前繳交書面文件，並親自簽名及蓋章。